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補字第161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請求給付會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、二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

- 一、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9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- 二、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院依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地址之縣市查詢，查無與起訴狀地址相同之被告資料，因原告未陳明被告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等足資特定被告之資料，致本件起訴對象尚難認特定，未確認起訴對象及保障被告合法送達權益，原告應陳報被告乙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並補正身分證字號及正確住居所等人別資料。
- 三、應陳報之事項：請提出請求被告應給付29萬元之計算式、計算依據(即如何得出訴之聲明所載之金額)，並提出相關單據影本(如完整合會單〈記載採內標或外標、何時得標、得標金額為多少〉、交付會款證明)。
- 四、原告應依上開命補正及陳報之事項，提出補正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，以利寄送被告(繕本不用檢附戶籍謄本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趙世明